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经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的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通知件》一份，具体内容分别如下：

1. 芬敏肾素片审批意见通知件

受理号：CXHL1402080 琼

申请人：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名称：芬敏肾素片

剂型：片剂

申请事项：国产药品注册

注册分类：化学药品

申请内容：药品注册

审批意见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品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。

该药品的适应症：芬敏肾素片为感冒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，用于缓解因花粉热、上呼吸道过敏或普通感冒引起的流鼻涕、眼睛发痒、流泪、打喷嚏、鼻塞、头痛、发热等症状。

本次芬敏肾素片未获批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大的影响。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，公司将严格管理药品研发项目以减少研发风险。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5日